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長

廳字第

51182

號

文別

代電

送達

會計處

類別

附件

准電以本廳會計室主任許員吳秉忠請以准調派陳翰芳代理請
告新聘俸額法清查由

會人半股陳仲輝

天

稿擬

稿

張克親

徐若霖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檔案

去施廳會計室

字第

字第

51182

六月廿二日

五月廿五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六月九日

月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代電

湖北省政府會計處：准貴處有憑辰微代電以本廳會計室主任科員吳秉忠辭職准遺缺調派原任該室科員陳翰芳代理除令外特電查照囑咐該員薪俸額電告等由查該員原月支薪一百八十元調升後增為二百二十元遞遺工作時務重新予以分配計科員張梅邨原月支一百四十元科員陳慶復原月支一百二十元現均增為一百六十元科員周侶誠（三十二年由昭坪縣任調任在會計室服務）原月支一百元現增為一百二十元特復查照為荷施建設廳有案印

陳	陳	陳	張	周
翰	慶	梅	誠	侶
芳	復	邨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日	日	日	日	日
支	支	支	支	支
180	120	140	100	120
元	元	元	元	元
升	升	升	升	升
二	三	一	二	二
級	級	級	級	級
支	支	支	支	支
220	160	160	120	120
元	元	元	元	元

縣府

在放

自五月份起支

年
一
元

主計人員任用叙薪案由
會計處轉呈主計處備案
有碍人事室均不登記
張志龍謹注

74

茲有本廳吳股長秉辭職即煩

查明有無款項器具文卷書籍等手續不清之處請

登附於後以憑辦理

此致

省立圖書館

會計室

第一科

出納股

合作社

檔案室

圖書室

以項清楚
視以

五五五

財政建設委員會
地方行政委員會
財政評論委員會
五月七日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本室科員陳翰芳已調主任科員綜理審核原月支
薪180元現擬月支240元佐理員王相楷離職後原担任一部份
二商案件在會計處未派員補充前擬由佐理員陳慶海張
梅邨周侶誠分任陳慶海原月支120元張梅邨原月支140元現
擬各月支180元周侶誠原月支100元該員原在晒坪月支三〇元九月到廳支
原薪土月起經有府減二〇元現已半年空
現擬仍月支120元各員聘務變更工作應予加步晉叙擬均自五
月份起開支如何祈
示

張克觀謹簽

五、五、

徐若霖

二四九

76
翰芳前以調任本廳會計室佐理員，於廿九年九月奉請
會計處轉呈。主計處核准。銓敘部核敘委任一級。並經
主計處發給渝處字委任狀。二十年度本廳省年終考績
核敘甲等，應予晉級。各在案。原支薪祿180元。實敘銓敘核
准級數為低。茲特聲明。以資參攷。此致。

人事股

陳翰芳

五、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七日 收到

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湖北省政府會計處

日 省憑

0023

事

由

為貴廳會計室主任科員吳秉忠辭職並准遺缺茲調派陳翰芳代理理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查貴廳會計室主任科員吳秉忠辭職並准遺缺茲調派原任貴廳會計室科員陳翰芳代理陳令外特電達查照并請收領及轉晚俸額電告施會計室省憑

辰微印

查會計室科員陳翰芳原係委任二級月支薪壹百

今之本俸名如有扣減之處

核示

會計室

人事股 五八

李張電

張晦田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徐元理

蔣義侯